



还原犯罪真相

——侦查逻辑和方法

李顺万/著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HUAN YUAN FAN ZUI ZHEN XI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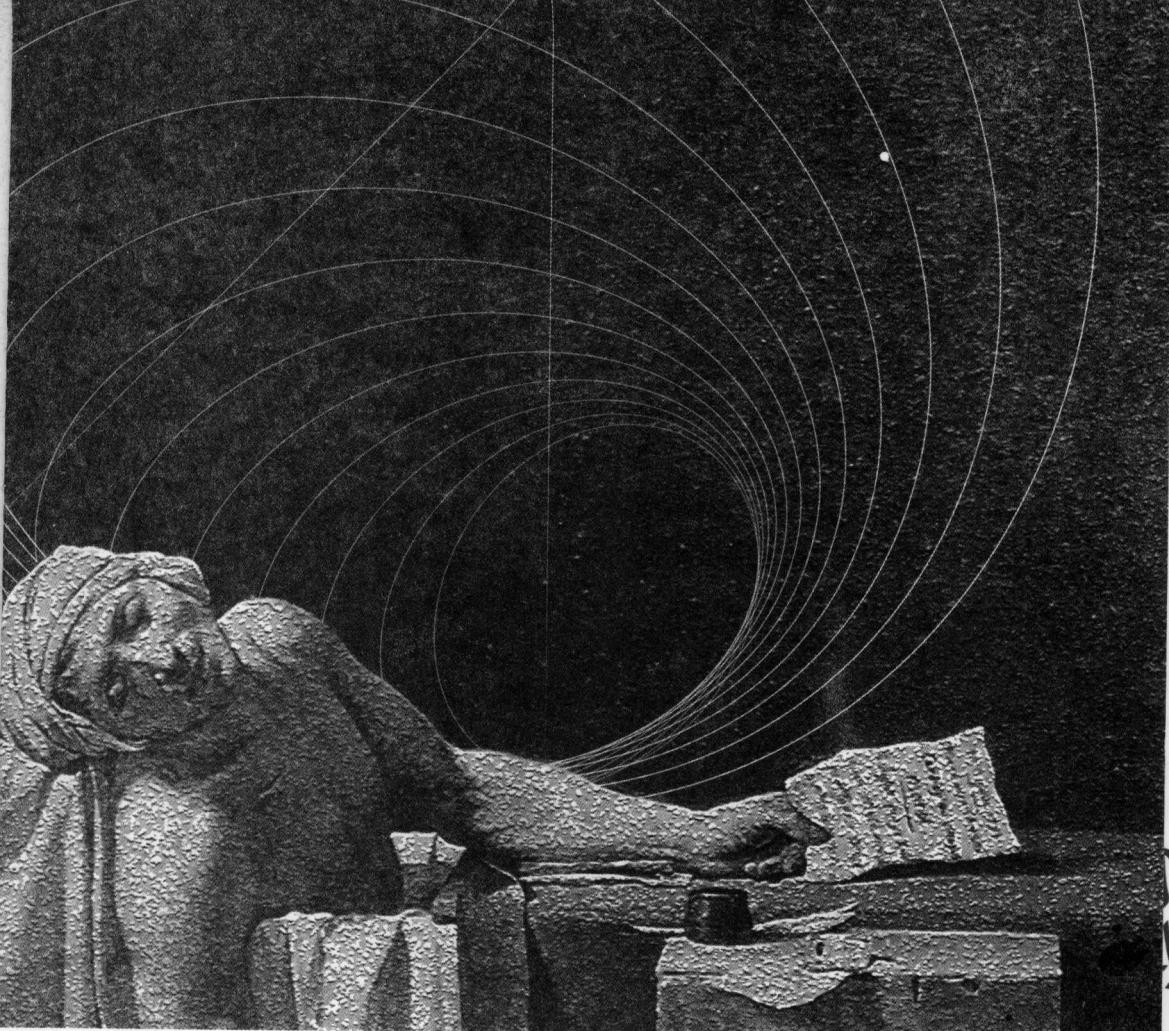
一本运用最新科学技术及其方法讲述死人会说话的刑事侦查案例奇书

A MARAT
DAVID

ISBN 978-7-5366-8967-1

9 787536 689671 >

定价：33.00元



还原犯罪真相

——侦查逻辑和方法

李顺万/著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2003年8月第1版 880页 16开 精装 ISBN 7-5366-1880-8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核字(2003)第10443号

宋晓东 赵海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还原犯罪真相：侦查逻辑和方法 / 李顺万著. —重庆：
重庆出版社，2007.8

ISBN 978-7-5366-8967-1

I . 还… II . 李… III . 刑事侦察—逻辑—研究 IV .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1921 号

还原犯罪真相——侦查逻辑和方法

HUANYUAN FANZUI ZHENXIANG

——ZHENCHA LUOJI HE FANGFA

李顺万 著

出版人：罗小卫

丛书策划：陈慧

责任编辑：陈慧 陈红兵

责任校对：李小君

技术设计：钟丹珂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邮政编码：400016 <http://www.cqph.com>

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制版

重庆市联谊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fxchu@cqph.com 电话:023-6880945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1 092mm 1/16 印张：19.25 字数：281 千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0 册

ISBN 978-7-5366-8967-1

定价：33.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023-68809955 转 800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20世纪80年代,当阿加莎·克里斯蒂塑造的比利时大侦探波罗随着电影《东方快车谋杀案》、《尼罗河惨案》、《阳光下的罪恶》来到中国的时候,我对那个胖胖的、走路迟缓的比利时侦探充满了深深的敬意。电影悬念丛生,故事情节波澜起伏,波罗推理丝丝入扣,结论令人叫绝。英国是一个出侦探小说的国家,在阿加莎·克里斯蒂之前,英国侦探小说作家阿·柯南道尔所塑造的大侦探福尔摩斯也是妇孺皆知,《血字的研究》、《四签名》、《巴斯克维尔的猎犬》等故事闪烁着福尔摩斯超人的智慧。虽然波罗和福尔摩斯是虚拟侦探,可他们在破案中严密的逻辑推理成为人们学习逻辑推理的素材,两个侦探成为智慧侦探的形象并成为侦探们崇拜的偶像。

法律和犯罪的发展是现代国家在对立两极中发展的极端表现形式。20世纪末和21世纪初,我们从网络和电视上看见了西方国家犯罪形式不断翻新,犯罪手段日益智能化。在犯罪现场,犯罪嫌疑人往往破坏现场以转移警方的侦查视线或嫁祸于人。因此,利用高科技手段侦破案件、搜集物证和鉴识物证,成为警察搜集犯罪基本证据最重要的手段。基本证据的搜集既为警方确立正确的侦查方向提供必要的证据支持,也为法庭上起诉犯罪嫌疑人提供真实的证据。法庭审理案件时,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均具有不稳定性的特点,辩护人也会利用各种高科技手段搜集证据以反驳起诉方。因此,为打击犯罪和避免冤及无辜,证据的说服力就不能不依赖与科学相关的法庭科学技术,犯罪侦查建立在科学实证基础之上,使我们对犯罪事实的认定“观之有形,听之有声,查之有据”,这实乃现代法庭科学发展

展最重要之因。

科学渗入侦查鉴识的手段很多,如死因鉴识中法医对尸体的解剖、对性侵害案和人身同一认定的DNA鉴识、毒物鉴识、指纹鉴识、声纹鉴识、枪械鉴识、笔迹鉴识、血迹鉴识、牙科鉴识、测谎和心理分析等。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进程,我国从国外引进了大量现代科技,推动了我国科技和经济的发展。与此同时,我们也引进了西方国家先进的法律理念和先进的侦查技术手段。当中国人从媒体、网络和书本认识了华裔微量物证专家李昌钰,并对李昌钰破案所使用的高科技手段有所认识的时候,我们对“微量物证技术”在“现场重构”中的作用也有了全新的认识。“当代福尔摩斯”(这是媒体对李昌钰的评价)破案6 000多起(也有说8 000多起),哪一起不需要现代科技?

现代侦查,鉴识的科学性更加有效地运用到证据的证实而不是合理怀疑。随着鉴识技术日益发展,昔日的侦探——波罗和福尔摩斯时代——用大脑进行严密逻辑推理,应该让位于现代科技抑或侦探们不再需要严密的逻辑推理?通过研究现代侦查案例,我们对现代侦查科技手段和逻辑思维方法在侦查中的作用得出的看法是:科技本身是智慧的结晶,科技在侦查中的运用本身也需要逻辑思维,因此,科技和智慧是侦查的两翼,缺一不可。

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鉴定被定位为“侦查行为”或“侦查活动”。鉴定是侦查机关为了查明案情,指派或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鉴定人,就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和科学鉴别并作出鉴定结论的一种侦查行为^①。鉴定是获取证据的重要侦查措施,它能解决某些专门性问题来弥补侦查人员的知识水平,帮助司法机关判明证据的真伪。对鉴定的组织实施,是公、检、法机关搜集证据、查明案情、依法行使职权的诉讼活动;鉴定的结论能够提供现场物证之间的因果关联,为警察重构犯罪现场、分析案情、拟定侦查计划提供基本证据支持。因此,侦查阶段技侦人员的逻辑思维自然成为侦查逻辑研究的内容。

本书二、三两章,作者用大量篇幅介绍了当代最新的鉴识技术以及依靠鉴识成功破案的典型案例,还向读者介绍了现场搜集证据的基本方法,

^① 关于鉴识隶属问题在学术界存在着争论,鉴识人员是否属于警察部门或调查员身份,科学实验室成员由科学家或法医主持,各国有不同规定。

学术界对观察(作者把鉴识看做是侦查的现场观察阶段)有影响的理论。在作者看来,技侦人员是科技工作者,他们崇尚实验证,一切靠事实说话而不是靠主观推断说话,技侦人员和刑警相比较,逻辑思维应该更客观、更理性、更重演绎,这与刑事侦查重假设、重归纳、重类比、重或然性推理是有区别的。不过,技侦人员与警察的逻辑思维本质上是相同的,这体现了不同主体逻辑思维的共性特征。本书对技侦人员的思维特征并不刻意强调,也不作专章介绍,其因盖阙如此。

本书四、五两章对侦查逻辑的主要内容做了介绍。有学者认为:侦查逻辑就是以侦查假设为中心而展开的逻辑思维,其他的思维形式应该围绕着侦查假设而展开。作者认为:侦查假设是非常重要的侦查思维形式,但在鉴识阶段,假设这种思维却并不多见,侦查除了假设之外,其他的逻辑思维在不同的阶段也存在,这是本书不刻意地强调侦查假设,而只是把它作为一种逻辑思维形式向读者介绍的原因。

本书不是进行学术讨论,对学术界存在争议的“回溯推理”未作介绍。在作者看来,强调侦查假设没有必要再强调“回溯推理”,回溯推理只是对假设形成路径的研究而不是一种独立的思维形式。在作者看来,侦查假设与侦查回溯的共同存在难免给读者带来疑惑。

由于本书把侦查逻辑界定为应用逻辑学,很自然会提出这样的问题:现代逻辑在侦查中有应用吗?如果有应用,体现在哪些方面?作者认为:现代逻辑与普通逻辑最大的区别在于现代逻辑用数学手段把思维对象符号化,现代逻辑也是有层次的,如命题逻辑、谓词逻辑、多值逻辑、模态逻辑、道义逻辑在实际生活中也可以触摸到,侦查也不能例外。本书第六章研究了问题逻辑在侦查中的运用——侦查讯问;多值逻辑和模态逻辑在侦查中的运用——侦查或然判断。由于作者对相关数理逻辑的研究有待深入,对现代逻辑在侦查中的运用也仅仅是提出了问题,这些方面的理论期待着学界同仁指正。

本书不是案例集,引用案例的原则是典型和能够说明逻辑原理,许多案例附加了作者的逻辑分析,经过了修改和剪裁,这实在是对原作的大不敬,祈原作者谅解。

HUAMUAN
FANZUT
ZHENXTAN
目录
contents

前 言 / 1

第一章 緒 论

第一节 偷查和侦查逻辑学 / 3

一、侦查和逻辑思维 / 3

二、侦查破案的措施 / 4

第二节 偷查的历史和侦查逻辑的现状 / 5

一、侦查的历史 / 5

二、侦查中的逻辑思维 / 10

三、侦查逻辑和方法的发展 / 24

第三节 偷查逻辑的研究方法和意义 / 27

一、从侦查实践中去进行研究和总结 / 27

二、案例分析方法 / 28

三、研究侦查逻辑的意义 / 28

第二章 犯罪证据的搜集和整理

第一节 证据的特征 / 35

一、证据及其属性 / 35

二、基本证据的搜集方法 / 38

三、观察要注意的问题 / 41

第二节 法庭科学技术 / 44

一、法庭科学技术的简单介绍 / 44

二、死亡案件中的法医 / 47

三、DNA 识别技术 / 54

第三章 证据搜集的理论及逻辑方法

第一节 证据搜集的理论 / 69

一、观察和汉森的“观察渗透理论” / 69

二、事实、侦查事实和法律事实 / 75

三、侦查中的非理性因素 / 77

四、侦查归纳法 / 86

五、侦查中的类比推理 / 94

六、概率推理 / 106

七、侦查同一认定理论 / 109

第二节 证据甄别的逻辑 / 114

一、证据甄别的方法 / 114

二、矛盾甄别方法 / 118

第四章 案情分析的逻辑

第一节 对案情的基本分析 / 135

一、现场分析要解决的问题 / 135

二、对基本证据进行综合推理 / 136

三、案情分析中的推理 / 138

第二节 侦查中的三段论推理 / 140

一、三段论推理特征和主要形式 / 140

二、运用三段论推理要注意的问题 / 142

三、三段论推理在侦查实践中的运用 / 145

第三节 侦查中的假言推理 / 149

一、假言推理及其逻辑特征 / 149

| |
|-----------------------|
| 二、运用假言推理要注意的问题 / 151 |
| 三、假言推理在侦查工作中的作用 / 155 |
| 第四节 侦查中的选言推理 / 165 |
| 一、选言推理的逻辑特征 / 165 |
| 二、选言推理在侦查中的运用 / 166 |
| 三、侦查选言推理要注意的问题 / 168 |
| 第五节 侦查中的其他复合推理 / 173 |
| 一、二难推理 / 173 |
| 二、假言联言推理 / 175 |
| 三、反三段论 / 176 |

第五章 侦查假设

| |
|--------------------|
| 第一节 科学假说 / 181 |
| 一、假说的特征及分类 / 181 |
| 二、假说的形成过程 / 184 |
| 三、假说的检验 / 188 |
| 第二节 侦查假设 / 190 |
| 一、侦查假设的特征 / 190 |
| 二、侦查假设的建立 / 193 |
| 三、侦查假设的验证 / 204 |
| 第三节 侦查假设的运用 / 210 |

第六章 讯问问题逻辑

| |
|---------------------|
| 第一节 讯问问题逻辑概述 / 223 |
| 一、问题的逻辑特征 / 223 |
| 二、应答域预设 / 226 |
| 三、问句的真假 / 228 |
| 第二节 讯问问题推理 / 231 |
| 第三节 讯问问题逻辑应用 / 234 |

| | |
|----------------------|-------|
| 一、侦查讯问和预审讯问 | / 234 |
| 二、讯问问题逻辑的特点 | / 235 |
| 三、问题逻辑在讯问中的运用 | / 244 |
| 第四节 审讯中的复杂问题 | / 247 |
| 一、什么是复杂问题 | / 247 |
| 二、讯问中的复杂疑问句 | / 248 |
| 三、巧妙地使用复杂疑问句,避免诱供、指供 | / 250 |
| 四、侦讯案例 | / 251 |
| 第五节 问题逻辑与心理测试 | / 259 |
| 一、心理测试(测谎)的基本原理 | / 259 |
| 二、测试中的问题逻辑 | / 261 |
| 三、心理测试应用 | / 262 |
| 四、对心理测试的评价 | / 269 |

第七章 偷查中的现代逻辑

| | |
|--------------------------|-------|
| 第一节 多值逻辑及其在侦查中的运用 | / 275 |
| 一、多值逻辑概述 | / 275 |
| 二、多值判断及其在侦查中的运用 | / 284 |
| 第二节 模态判断 | / 286 |
| 一、“模态”的含义 | / 286 |
| 二、模态命题及其在侦查中的运用 | / 287 |
| 三、复合模态命题及其在侦查中的运用 | / 288 |
| 四、可能世界的理论 | / 290 |

后记 / 294

[第一章]

绪 论

科技为侦查插上翅膀，智能仍是侦查的
灵魂。

——朱富美

要做一个称职的警察，光靠学来的刻板
办案方式是无济于事的，重要的要培养科学
的态度，敏锐的观察力及逻辑推理的能力。

——李昌钰

第一节 偷查和侦查逻辑学

一、侦查和逻辑思维

(一) 什么是侦查

侦查是指国家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规定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①。侦查工作包括两个有机联系的部分:

其一,专门的调查工作,包括讯问被告、证人、勘验、检查、侦查实验、鉴定、搜查、扣押、通缉、追捕等;

其二,强制性措施,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等。我国专门负责侦查的机关是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负责刑事案件的侦查,检察机关负责贪污贿赂等经济案件、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渎职以及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受理的其他案件等。

由此可见,侦查是刑事诉讼活动的一个阶段,是同犯罪作斗争的重要手段。

侦查的任务是通过犯罪现场勘察、调查访问,获取犯罪发生的情况以及作案人的线索。在此基础上,警察要对案情进行分析判断,断定案件的性质、提出侦查假设,这包括确定案件发展的方向,猜测作案人的范围、制定破案的方案,然后实行侦查,最终破案。

(二) 侦查中的逻辑思维

在侦查破案的过程中,从立案、侦查到结案,侦察员要对案件发生的因果关系、犯罪嫌疑人的心理、侦查手段的有效性、侦查策略和方法的逻辑性等问题进行思考。除此之外,侦查直觉、猜测联想、情景推理、侦查回溯等

^①《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

思维形式在警察思维中也起着重要作用。因此，警察在侦查过程中需要指导其思维方法的逻辑学——侦查逻辑学。

侦查逻辑学是 20 世纪兴起的刑事侦查学体系的一门边缘性学科，着重研究侦查破案人员有关的逻辑思维活动及其规律，包括警察在侦破过程中的思维形式、思维规律和思维方法。其主要内容是把侦查过程中的逻辑思维与侦查理论相结合，为警察提供正确的逻辑思维模式和方法，以达到提高侦查思维水平，提高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从而有效地打击犯罪的目的。

侦查逻辑学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学科。一方面，它应以形式逻辑为基础并在其框架内；另一方面，侦查逻辑要体现警察如何在侦查实务中获得“犯罪真相”、“正确的判断”、或者是符合法律程序的、合理解决侦查实务问题的“有理判断”。侦查逻辑不仅仅是一门传授“思维技巧”的逻辑和方法论学科，更是对整个侦查过程的认知思考，目的是发现案件真相。

从研究思维形式这一角度来讲，警察的思维形式及其规律与普通人的逻辑思维没有本质的区别，可以说它是普通逻辑和现代逻辑在侦查领域中的运用。由于侦查领域思维的特殊性，侦查思维亦有自己特殊的思维内容，侦查思维的形式亦有自己的特点。所以，不能把侦查逻辑等同于一般的普通逻辑。

侦查是司法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一个环节，侦查员的任务有三个：用大量确实的证据证明所发生的事件是否刑事犯罪事件；用证据和推理推导出案件发生的真实情况；运用一切侦查手段锁定真正的犯罪嫌疑人。

现场是侦查的“源”，侦查首先从勘验现场开始。勘验现场就是搜集证据，在搜集证据基础上开展侦查工作，最后用证据证明侦查的结果。

二、侦查破案的措施

(一) 物证技术。在案件发生后要发现物证、记录物证、收取物证、检验和鉴定物证，这都需要专门的技术，物证技术是犯罪侦查特有的内容。

(二) 侦查措施。为了查明案情，搜集证据和查缉案犯，侦查员可以采用各种侦查措施，有时还可以采取特殊形式的侦查手段达到侦查目的。为了正确有效地进行讯问，侦查员还可以根据被讯问人的心理状态，运用正确的策略方法，使犯罪嫌疑人如实地交待罪行。

(三)侦破方法。侦破方法是侦查员经验的结晶,是掌握和运用物证技术进行侦查破案必要的手段,是一个侦查人员业务素质的重要方面。侦破方法既有一般方法,也有专门方法。这些都是犯罪侦查学中要研究的重要内容。

侦查实践证明,对一个具体案件侦查的成功,除取决于侦查机关技侦水平的提高及侦查措施的正确,更取决于使用科技手段和采用侦查措施的警察,警察思维能力直接地影响侦查中这些方法和手段的运用和实施,“科技为侦查插上翅膀,智能仍是侦查的灵魂”^①,任何高科技的运用都离不开掌握此技术的人,何况高科技本身也是人的思维的产物。因此,在提高侦查技侦手段的同时,培养会用脑的侦查员才能提高我们与罪犯作斗争的艺术水平。列宁说:“任何科学都是应用逻辑。”^②侦查也不例外。

第二节 偶像的历史和侦查逻辑的现状

一、侦查的历史

侦查的目的是消灭犯罪,自有犯罪以来侦查就存在了。犯罪产生全部警察和全部刑事司法、侦探、法官、刽子手、陪审员等。犯罪与侦查相反相成,是人类社会统治意志和破坏力量对立的表现。

在我国,早在奴隶社会的商朝就出现了中央和地方两级侦查制度的萌芽。秦代,侦查开始从审判中分离出来,有了专门的调查人员。从春秋战国开始,经秦汉至唐宋以后出现了跟踪、内线、化装侦查等秘密侦查措施,还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讯问策略和方法。五代时期,和凝、和㠓父子合著了一本《疑冤集》,这是汇集了判断讼案事例而成的一本著作。到了宋代,无名氏编著有《内恕录》、《结案式》,赵逸斋著有《平冤录》,郑兴裔著有《检验格目》,郑克著有《折狱龟鉴》,桂万荣著有《棠阴比事》等。可见宋朝时候,

^① 朱美富.科学鉴定与刑事侦查.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6.1

^② 列宁.列宁全集(第3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216

法医学已经受到很高的重视。可是这些著作大多为判案案例的记录,尚不是正式完整的法医学专著。真正被世界公认为内容完整的第一部正式法医学专著,是宋理宗淳祐七年(公元 1247 年)时,由宋慈所编著的《洗冤集录》^①。这些侦查学专著中反映出了我国古代侦查水平。

当然,中国封建专制制度和闭关锁国的农业文明,加之近代世界诸列强强权入侵,使我国侦查实践和理论都日益衰落,使得我国这样一个在侦查理论和实践兴起最早的国家未能形成现代意义上的侦查科学。侦查的衰败导致侦查思维研究出现空白,中国古代逻辑的研究也仅在春秋战国时期一度辉煌,秦汉以来即沉入漫漫黑夜。侦查科学和逻辑学衰败的后果就是犯罪的增加和人治的泛滥。

学者们公认的系统侦查科学产生于近代资本主义社会。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的发展,社会矛盾日益尖锐,犯罪手段不断变化,尖锐的社会冲突要求侦查体制和侦查方法都要适应统治阶级的需要。近代西方侦查学的发展始于指纹学、笔迹学和人体测量法三个方面。通过三个鉴定方法的发展线索可以看出逻辑思维在侦查学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1. 人体测量法

法国的阿方斯·贝蒂隆 (Alphonse Bertillon, 1853—1914 年)发现“人体测量法”在侦查史上具有特殊的意义。1879 年 7 月,贝蒂隆开始了对囚犯的分析比较,并被允许对登记在案的囚犯进行登记测量。他认识到,对于不同的人,他们身体的某些部位的大小、长短可能会一样,但四五个部分的尺码都一样是不可能的。他的这个结论参考了凯特勒定律^②,贝蒂隆在给巴黎警察总监路易·安德烈的报告中断言:如果人身高等同的几率为 4 : 1。那么,身高再加上一项,如腰的高度,等同的几率就降到 16 : 1。贝蒂隆筛选了 11 项数据:身高、坐高、双臂展宽度、头长、头宽、两额宽、右耳长、左

^① 宋慈(1186—1249)。《洗冤集录》刊印于 1247 年,是世界上最早的也是最系统的法医学专著,比欧洲的第一部法医学著作,即 1602 年意大利 Fidele 编著的《关系医学》早出版 350 多年。该书基本上具备了现代法医学的主要内容,并对犯罪、犯罪侦查和伤害保辜多有论述。该书被翻译成外文 14 种,是我国对世界法医学和侦查学的巨大贡献。

^② 比利时天文学家和统计学家阿道夫·凯特勒认为:人的身长合一定规律,世界上高个、矮个人数均等,中等身材居多;世界上没有身体各部分尺寸都相同的两个人;统计发现每个部位尺寸相同的可能性为 4 : 1。